

北京市凯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无锡市宏晟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凯泰[2017]证券字第 8904 号



北京市凯泰律师事务所
Beijing Kaitai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SOHO现代城C座2层 100022
2/F, block C, the SOHO building, NO.88,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2, Beijing,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997391

北京市凯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市宏晟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凯泰[2017]证券字第 8904 号

致：无锡市宏晟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凯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无锡市宏晟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及相关细则、指引，以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项的确认函》（以下简称“《确认函》”），确认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

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原件一致和相符。

3、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验资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且本所律师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同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申请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目录	3
释义	6
正文	8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8
(一) 内部批准和授权	8
(二) 外部批准	8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9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9
(二) 公司有效存续	10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0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1
(二)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2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2
(四)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3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4
四、公司的设立.....	14
(一) 公司的设立程序	15
(二) 公司设立的资格	16
(三) 公司设立的条件	16
(四) 公司设立的方式	16
五、公司的独立性.....	17
(一) 公司的业务独立	18
(二) 公司的资产独立	18
(三) 公司的人员独立	19
(四) 公司的机构独立	19
(五) 公司的财务独立	19
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	20
(一) 公司发起人	20
(二) 公司现有股东	21
(三) 发起人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22
(四)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4
(一) 有限公司的建立及其股本演变	25
(二) 2017 年 4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31
(三) 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31
八、公司的业务.....	31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	32
(二) 经营资质、证书和大陆外经营活动	32
(三) 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33
(四) 公司的主营业务	34
(五) 公司的持续经营	34
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4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35
(二) 主要关联交易	36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38
(四) 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9
十、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2
(一)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兼并或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42
(二) 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42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43
(一) 土地和房产	43
(二) 车辆	48
(三) 主要设备	49
(四)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49
(五) 公司主要财产的产权纠纷和权利限制情况	49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0
(一) 公司的重大合同	50
(二) 重大侵权之债	53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53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4
(一)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54
(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治理制度	54
(三)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55
(四)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总体评价	55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6
(一)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及简历	5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59
(三) 公司董监高竞业禁止情况	59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60
(一) 公司的税务登记	60
(二)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60
(三)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	61
(四) 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61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1

(一) 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	62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69
(三) 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69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70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1
(一) 公司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71
(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涉诉情况	72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涉诉情况	73
(四) 说明	73
二十、推荐机构	73
二十一、结论意见	74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明确说明，否则下列词语分别对应下述含义：

简称	指	对应全称或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宏晟节能	指	无锡市宏晟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宏晟有限	指	江阴市宏晟锅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无锡市宏晟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的前身
实际控制人	指	自然人陶满全
三会	指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无锡市工商局	指	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次挂牌	指	无锡市宏晟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所	指	北京市凯泰律师事务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起人协议书》	指	《无锡市宏晟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7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7）第 010479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 020052 号《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7）第 010051 号《验资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40号）
《挂牌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18号）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无锡市宏晟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营业执照》	指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报告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正文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审议和批准本次挂牌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2、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审核后确认：

（一）内部批准和授权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召开 2017 年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时股份转让方式的议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批准和授权。

（二）外部批准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2、公司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了批准公司本次挂牌的决议，该决议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其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本次挂牌除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意见外，已取得现阶段

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无锡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向公司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7500483371）；
- 2、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审计报告》；
- 4、《评估报告》；
- 5、《验资报告》；
- 6、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记录。

本所律师审核后确认：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宏晟有限按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登记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陶满全、殷菊珍。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无锡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7500483371），公司依法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市宏晟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江阴市云亭街道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陶满全
注册资本	65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冶金专用设备、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成套水处理设备、锅炉辅机的制造、加工、销售、安

	装；锅炉维修（1级）、压力容器安装（1级）、压力管道安装（GB2级、GC2级）；机电设备安装。
成立日期	2003年6月11日
经营期限	长期

（二）公司有效存续

1、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的营业期限为2003年6月11日至长期，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的情形。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工商档案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解散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工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主体资格终止的内容，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

- 2、工商、税务等部门出具的文件；
- 3、《审计报告》；
- 4、《资产评估报告》；
- 5、《验资报告》；
- 6、公司三会会议文件；
- 7、公司出具的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说明；
- 8、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代持、质押、锁定、特别转让安排等转让限制情形的说明；
- 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公司无违法违规的说明；
- 10、公司与开源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 11、历次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标准指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其他规定，对公司挂牌所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

经核查，并结合《审计报告》等文件的记载，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以下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根据公司的工商资料及其所持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身宏晟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11 日，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

2、2017 年 4 月 14 日，宏晟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在无锡市工商局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3、鉴于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公司存续了至少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即存续满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

(一) 款和《挂牌标准指引》第一条之规定。

(二)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能源介质类压力管道安装及维护服务、锅炉维护服务及大型金属结构件加工、销售，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009,487.24 元、13,520,602.66 元、1,097,927.47 元，分别均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100%、100%、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2、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遵循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安全等要求。

4、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上亦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方面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款和《挂牌标准指引》第二条之规定。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宏晟节能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

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并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订了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无锡市宏晟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公司“三会一层”严格按照公司的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

3、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挂牌标准指引》中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工商、国税、地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4、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款和《挂牌标准指引》第三条之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宏晟节能的股本结构及其前身宏晟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根据公司及其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宏晟节能自其前身宏晟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行为均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股权代持情形，且已经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股权转让方确认股权转让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已收到股权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已履行实际完毕，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已有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4、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无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业务的情形。

5、公司股票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明确，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款和《挂牌标准指引》第四条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开源证券已取得主办券商的资格，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开源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由其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款和《挂牌标准指引》第五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标准指引》的规定。

四、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审计报告》；
- 2、《资产评估报告》；
- 3、公司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
- 4、公司创立大会会议文件；

5、《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7500483371）。

本所律师审核后确认：

（一）公司的设立程序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宏晟节能系由宏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3月1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7）第010479号《审计报告》，审定宏晟有限截止2017年1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9,305,899.01元。

2、2017年3月9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020052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宏晟有限截止2017年1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为1,566.07万元。

3、2017年3月13日，宏晟有限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有限公司以2017年1月31日为基准日，有限公司全部股东陶满全，殷菊珍共2名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65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剩余净资产人民币2,805,899.01元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4、2017年3月13日，宏晟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以2017年1月31日的净资产为基础，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拟设置为650万股，每股面值1元。

5、2017年4月5日，宏晟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宏晟节能的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无锡市宏晟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无锡市宏晟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无锡市宏晟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议案。

6、2017年4月5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兴华验字（2017）第010051号《验资报告》，验证宏晟节能（筹）的各发起人以江阴市宏晟锅炉设备工程有

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止净资产中的 650 万元折为宏晟节能（筹）股本 650 万股，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7、2017 年 4 月 14 日，无锡市工商局向宏晟节能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817500483371 的《营业执照》。

（二）公司设立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宏晟节能设立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如下：

1、宏晟有限变更为宏晟节能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宏晟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具备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

2、公司发起人为 2 名自然人，均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公司设立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宏晟节能设立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为 2 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人数；

2、公司的股本为 650 万股，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3、公司的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公司发起人制订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5、公司有确定的名称，并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6、公司拥有固定的住所，位于江阴市云亭街道工业园区。

（四）公司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宏晟节能系宏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设立方式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而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9,305,899.01 元中的 6,500,000.00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剩余部分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2、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并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五、公司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审计报告》；

2、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员工《劳动合同》样本；

3、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员工人数及其变化、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分布等资料；

4、公司的社保缴纳凭证；

5、公司的组织结构图；

6、公司的《营业执照》；

7、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公司独立性的声明；

8、公司三会会议文件；

9、公司内部各机构的规章制度；

本所律师审核后确认：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1、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冶金专用设备、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成套水处理设备、锅炉辅机的制造、加工、销售、安装；锅炉维修（1级）、压力容器安装（1级）、压力管道安装（GB2级、GC2级）；机电设备安装。”。公司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销售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3、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据此，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1、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宏晟节能系由宏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宏晟有限所有的货币资金、经营场地及相关设备设施等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确保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

2、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有限公司所有的货币资金、经营场地及相关设备设施等资产均已移交股份公司，正在办理相关资产的过户、名称变更手续，该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对上述各项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该等资产均不存在潜在的纠纷。

3、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其他单位或人员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3、公司拥有独立于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机构。

据此，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机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有独立的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2、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均系根据其自身的经营管理需要以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设立，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1、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独立核算，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规范公司财务行为和财务运作，实现了公司财务管理的统一和规范。

2、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在江阴市农村商业银行开立了基本账户，账号为

302240202610110012777，独立核算，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领有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内部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且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

本所律师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全部股东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公司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
- 4、公司创立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审核后确认：

（一）公司发起人

- 1、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

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共 2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国籍
1	陶满全	32021919710901****	江阴市云亭镇定山村北街234号	中国
2	殷菊珍	32021919640825****	江阴市云亭镇定山村北街233号	中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

2、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宏晟节能系由宏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宏晟有限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按原持股比例折股投入宏晟节能，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7）第 010051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注册资本 650.00 万元已全部到位，具体出资金额、股份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实缴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陶满全	390.00	390.00	60.00%	净资产折股
殷菊珍	260.00	260.00	4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50.00	65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权属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已全部到位。

（二）公司现有股东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未发生过变更，公司的现有股东与公司的发起人一致，公司现有股东的持股情况详见本节“（一）公司发起人”部分。

2、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核查

发起人均为自然人，因此也不存在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三）发起人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现有 2 名股东中，陶满全和殷菊珍之间为叔嫂关系。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陶满全直接持有公司 39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0%，系公司控股股东。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3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陶满全，持有公司60.00%的股权，同时其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能够通过对公司股东会及其决议的影响进而实际支配公司的财务、生产经营、人员任用等行为。因此，在此期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陶满全。

2015年1月4日至2016年12月18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殷菊珍，其持有公司100.00%的股权，完全能够支配公司的行为。因此，在此期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殷菊珍。

2016年12月19日至今，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陶满全。2016年12月19日至2017年1月11日，陶满全持有公司51.00%的股权；2017年1月12日至今，陶满全持有公司60.00%的股权。同时，在此期间陶满全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董事长和经理职务，能够通过对公司股东会及其决议的影响进而实际支配公司的财务、生产经营、人员任用等行为。因此，在此期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陶满全。

根据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征信报告以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网站信息等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

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出资已全部到位；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陶满全为公司控股股东，陶满全、殷菊珍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变化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3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陶满全，持有公司60.00%的股权；2015年1月4日至2016年12月18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殷菊珍，合计持有公司100.00%的股权；2016年12月19日至2017年1月10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陶满全，合计持有公司51.08%的股权；2017年1月11日至今，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陶满全，合计持有公司60.00%的股权。

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化是由于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行为导致的，且陶满全与殷菊珍之间为叔嫂关系，陶满全一直担任公司的总经理，从未退出过公司的实际经营，所以公司控股股东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2）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3日，陶满全持有公司60%的股权，并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具有实质的影响力，故认定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5年1月4日至2016年12月18日，股东殷菊珍持有公司100.00%的股权，公司性质变更为自然人独资，股东殷菊珍依据其持有的股权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享有绝对控制权，故认定此时期殷菊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6年12月19日至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陶满全。2016年12月19日至2017年1月11日，陶满全持有公司51.00%的股权；2017年1月12日至今，陶满全持有公司60.00%的股权。同时，在此期间陶满全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董事长和经理职

务,能够通过对公司股东会及其决议的影响进而实际支配公司的财务、生产经营、人员任用等行为。因此,在此期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陶满全。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发生过变化,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在公司创始股东陶满全和殷菊珍之间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系股权转让所致,公司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真实自愿、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支付了相应价款,合法有效、权属明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现实的或潜在的股权纠纷。同时,在实际控制人为殷菊珍期间,陶满全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和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公司的管理层一直保持稳定。在此期间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公司的重要客户、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方向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实现大幅增长,也未发生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对公司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资格的有关规定;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均拥有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2、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充分、合法,且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违法、违规行为。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验资报告》;
- 2、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
- 3、公司历次股东会决议;
- 4、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换发的《营业执照》及工商变

更备案文件；

5、公司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质押等情况的说明；

本所律师审核后确认：

（一） 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其股本演变

1. 2003 年 6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3 年 5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经全体股东陶满全与殷菊珍一致同意，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陶满全、殷菊珍、顾忠英为公司董事，高达荣为公司监事。

2003 年 6 月 11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281212173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108.00 万元，实收资本 108.00 万元，其中陶满全实缴人民币 64.80 万元，殷菊珍实缴人民币 43.20 万元。根据章程约定，投资人于 2003 年 6 月 9 日共缴存人民币 108.00 万元整，并汇入江阴市宏晟锅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投资款汇入的银行名称：江阴市农村商业银行云亭支行，入资资金账户为：0261016012777。

2003 年 6 月 9 日，江阴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澄天验字（2003）第 61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3 年 6 月 9 日，江阴市宏晟锅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已收到出资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零捌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080,000.00 元。

2003 年 6 月 11 日，有限公司取得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12121732），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江阴市宏晟锅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阴市云亭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陶满全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8 万元
经营范围	锅炉辅机，成套水处理设备，普通机械的制造、加工、安装。（以上项目设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6 月 11 日至 2023 年 6 月 10 日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		实缴		出资方式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1	陶满全	64.80	60.00%	64.80	60.00%	货币
2	殷菊珍	43.20	40.00%	43.20	40.00%	货币
合计		108.00	100.00%	108.00	100.00%	-

2. 2008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8年2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原章程作废；（2）选举陶满全为董事，免去殷菊珍、顾忠英的董事职务；（3）免去高达荣的监事职务，由原董事殷菊珍担任新的监事；（4）公司注册资本由108.00万元变更为318.00万元（股东增资）；（5）其他情况不变。

此次增资的情况为：陶满全以货币形式出资12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00%，殷菊珍以货币形式出资8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00%。

2008年2月26日，公司通过了新的企业章程，原章程作废。

2008年3月3日，无锡宝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锡宝会师内验字（2008）第005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陶满全和殷菊珍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1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210.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318.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318.00万元人民币。

2008年3月10日，有限公司取得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1000098213），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江阴市宏晟锅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阴市云亭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陶满全
注册资本	人民币318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锅炉辅机，成套水处理设备，普通机械的制造、加工、安装。（以上项目设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6 月 11 日至 2023 年 6 月 10 日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		实缴		出资方式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1	陶满全	190.80	60.00%	190.80	60.00%	货币
2	殷菊珍	127.20	40.00%	127.20	40.00%	货币
合计		318.00	100.00%	318.00	100.00%	-

3. 2009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了经营范围

2009 年 5 月 13 日，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会议，一致决议如下：①修改企业章程（原章程作废）；②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锅炉辅机、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冶金专用设备、成套水处理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安装；锅炉维修（1 级）；压力容器安装（1 级）；压力管道安装（GB2 级、GC2 级）；机电设备安装。（以上项目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③公司其他情况不变。

2009 年 5 月 13 日，经全体股东签字，通过了新的企业章程，原章程作废。

2009 年 5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取得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1000098213），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江阴市宏晟锅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云亭街道澄杨路北侧北街 161 号
法定代表人	陶满全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18 万元
经营范围	锅炉辅机、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冶金专用设备、成套水处理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安装；锅炉维修（1 级）；压力容器安装（1 级）；压力管道安装（GB2 级、GC2 级）；机电设备安装。（以上项目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6 月 11 日至 2023 年 6 月 10 日

4. 2015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并规范了公司经营范围、住所、

公司类型

2015 年 1 月 4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作出决议如下：①修改公司章程（原章程作废）；②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变更为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③陶满全将持有本公司 60.00%的股权计 190.80 万元转让给殷菊珍。现股东出资情况为：殷菊珍以货币形式出资 31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④公司的经营范围规范为：锅炉辅机、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冶金专用设备、成套水处理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安装；锅炉维修（1 级）；压力容器安装（1 级）；压力管道安装（GB2 级、GC2 级）；机电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⑤公司住所由江阴市云亭镇工业园区规范为江阴市云亭街道工业园区。

2015 年 1 月 4 日，陶满全与殷菊珍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对价支付及银行流水、价格、定价依据：本次股权转让系有限公司股东陶满全因个人原因自愿转让所持有限公司股权，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根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按实际出资转让，股权受让方支付了价款并有中国农业银行的转账流水。股权转让方陶满全已出具承诺并确认：股权转让出于本人自愿，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涉及股权代持行为，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支付了相应的价款。此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自愿合法，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决策程序合法，对价已经真实支付，且有银行流水，股权转让原因及价格合理，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和潜在的股权纠纷。

2015 年 1 月 4 日，有限公司经全体股东签字，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原公司章程作废。

2015 年 1 月 5 日，有限公司取得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1000098213），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江阴市宏晟锅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	江阴市云亭街道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陶满全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18 万元
经营范围	锅炉辅机、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冶金专用设备、成套水处理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安装；锅炉维修（1 级）；压力容器安装（1 级）；压力管道安装（GB2 级、GC2 级）；机电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6 月 11 日至 2023 年 6 月 10 日

有限公司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		实缴		出资方式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1	殷菊珍	318.00	100.00%	318.00	100.00%	货币
合计		318.00	100.00%	318.00	100.00%	-

5. 2016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12 月 19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议通过决议如下：①修改公司章程（元章程作废）；②公司注册资本由 318.00 万元增加至 650.00 万元，由新股东陶满全以货币形式出资 332.00 万元，增资前的盈亏由变更后的股东按出资比例分担，债权债务由增资后公司承担；③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2 月 19 日，公司通过了新的章程，原章程作废。

2016 年 12 月 30 日，无锡宝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锡宝会师验字（2016）第 020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陶满全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32.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332.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65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650.00 万元人民币。

2016 年 12 月 23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7500483371），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江阴市宏晟锅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阴市云亭街道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陶满全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50 万元
经营范围	锅炉辅机、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冶金专用设备、成套水处理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安装；锅炉维修（1 级）；压力容器安装（1 级）；压力管道安装（GB2 级、GC2 级）；机电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6 月 11 日至 2023 年 6 月 10 日

有限公司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陶满全	332.00	51.08	332.00	货币
2	殷菊珍	318.00	48.92	318.00	货币
共计		650.00	100.00	650.00	——

6. 2017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 月 1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殷菊珍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8.92% 的股权（计 58.00 万元）转让给陶满全，现股东出资情况为：陶满全出资 3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00%；殷菊珍出资 2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0%。同日，公司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7 年 1 月 11 日，殷菊珍与陶满全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真实原因为公司股东为强化公司股权结构协商决定由对公司业务更为熟悉的股东陶满全保持一定的控股地位而进行的股权转让，不存在代持还原的情形。此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以注册资本实际出资为依据，但未得到当地税务机构的认可，已按税务机构的核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次股权转让系股权转让双方真实自愿，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支付了相应的价款，缴纳了相关税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此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陶满全	390.00	60.00	390.00	货币
2	殷菊珍	260.00	40.00	260.00	货币
共计		650.00	100.00	650.00	——

（二）2017 年 4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股东和股本（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公司无分支机构或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历次变更注册资本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虚假出资的情况。

2、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股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3、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保全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八、公司的业务

本所律师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公司工商档案；
- 3、《审计报告》；
- 4、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记录；
- 5、公司关于是否存在海外经营行为的说明文件；
- 6、公司关于主营业务的说明文件；

7、工商、税务等有关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本所律师审核后确认：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冶金专用设备、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成套水处理设备、锅炉辅机的制造、加工、销售、安装；锅炉维修（1级）、压力容器安装（1级）、压力管道安装（GB2级、GC2级）；机电设备安装。

（二）经营资质、证书和大陆外经营活动

1、公司的经营资质、证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备注
1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02.08-2021.04.18	级别：1级，证书编号：TS3132A07-2021
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01.30-2018.01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证书编号：苏AQBJXⅢ201403946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建筑工程管理局	2009.04.07-2012.04.06 （已续期至2018.06.05）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证书编号：（苏）JZ安许证字[2009]020007-1
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04.21-2021.04.17	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证书编号：D332107561
5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02.08-2021.02.02	级别：GB2（2），GC（2）；证书编号：TS3832162-2021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备注
6	无锡市 AAA 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证书	无锡市人民政府	2008.02.17-2014.06	证书编号：320212121732
7	江阴市建筑行业协会会员单位	江阴市建筑行业协会	-	
8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04.09-2017.04.08	级别：1 级，证书编号：TS3132A07-2017
9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04.05-2017.02.02	级别：GB2（2），GC（2）；证书编号：TS3832162-2017
10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无锡市建设局	2008.8.11-（于 2016 年 4 月换领新的证书）	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证书编号：B3184032028117-2/2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了从事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等，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及资质经营情形。

2、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经营相关业务的经营资质。

（三）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工商登记信息记载，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公司无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能源介质类压力管道安装及维护服务、锅炉维护服务及大型金属结构件加工、销售，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009,487.24 元、13,520,602.66 元、1,097,927.47 元，分别均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100%、100%、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规定，在可预见的期限内，公司将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上亦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方面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依法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公司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无需取得特定的经营资质和行政许可。

2、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公司关联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 2、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情况；

3、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

4、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5、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自然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

6、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审核后确认：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审计报告》，并结合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方为：

（1）控制本公司的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陶满全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经理，法定代表人	60.00
殷菊珍	董事	40.00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是否持股(%)	营业执照号
顾忠英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否	—
钱建忠	董事、副经理	否	—
夏敏芳	董事	否	—
陶海峰	监事会主席	否	—
吴凯	监事	否	—
李华强	监事	否	—
江阴市宏晟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陶满全、殷菊珍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陶满全持股 60%、殷菊珍持股 40%，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09 月 01 日注销登记。	否	320281000303045

江阴中马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陶满全持股 50.5%	否	91320281055230735L
---------------	------------------	---	--------------------

（二）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交易：无。

（2）关联方采购：

采购商品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7 年 1 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江阴市宏晟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江阴市宏晟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江阴市宏晟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购车床一台	市场价格、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34,000.00	100.00		
江阴市宏晟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打包机一台	市场价格、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320,000.00	3.60		

（3）关联方销售：无。

（4）关联方担保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7 年 1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抵押借款	-	-	2,000,000.00
合计	-	-	2,000,000.00

注：（1）2014年6月13日，江阴市宏晟锅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370107893D1506120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00万元，借款期限：2014年6月13日至2015年6月12日。为此，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370107893E14050601-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澄土国用（2006）第004310号土地使用权，最高抵押额为1,767,900.00元，期限为2014年5月4日至2017年5月3日；陶满全、顾忠英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370107893E14050601-2号最高额担保合同；陶杏全、殷菊珍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370107893E14050601-3号最高额担保合同；陶满全、顾忠英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370107893E14050601-4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房权证澄字第010403510号房产，最高抵押额为1,672,500.00元，期限为2014年5月20日至2017年5月19日。

2015年6月12日，江阴市宏晟锅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370107893D1506120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00万元，借款期限：2015年6月15日至2016年6月14日；担保抵押情况如(1)所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担保系公司股东为使公司银行贷款能够顺利执行，以其个人房产和信用提供的贷款，贷款用于弥补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公司股东的上述担保行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应收应付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1月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7-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01-31
其他应付款	顾忠英	1,459,720.48		828,249.88	317,393.17
其他应收款	陶满全	1,908,000.00		1,908,000.00	
其他应收款	殷菊珍	1,272,000.00		1,272,000.00	

(2) 2016 年度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其他应付款	顾忠英	779,720.48	365,922.57		1,145,643.05
其他应收款	江阴市宏晟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60,000.00	360,000.00	
其他应收款	陶满全	1,908,000.00			1,908,000.00
其他应收款	殷菊珍	1,272,000.00			1,272,000.00

(3) 2015 年度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其他应付款	顾忠英	1,459,720.48	2,460,000.00	1,780,000.00	779,720.48
其他应收款	江阴市宏晟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应收款	陶满全	1,908,000.00			1,908,000.00
其他应收款	殷菊珍	1,272,000.00			1,272,000.00

经核查，公司在 2017 年 1 月、2016 年、2015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应收款项均已在 2017 年 1 月底清理完毕，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一笔应付关联方顾忠英 317,393.17 元。

为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2017 年 4 月 5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经核查，该制度已得到切实履行。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7 年 4 月 5 日，公司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且公司制定了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无锡市宏晟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合同的执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等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保持公司的独立性并完善公司治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地履行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2）关联交易价格依照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或以评估价格为基准进行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3）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4）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的利益。”

（四）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满全存在对外投资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江阴市宏晟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陶满全	法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4.80	60.00	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冶金专用设备、化工生产专用设备、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金属制品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殷菊珍	监事	43.20	40.00	

注：江阴市宏晟液压科技有限公司系由陶满全、殷菊珍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108 万元，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人陶满全，注册地址为江阴市云亭街道澄杨路松桥堍。该企业已于 2016 年 09 月 01 日注销登记。江阴市宏晟液压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交叉，同时，其实际已不开展经营业务，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和集中精力发展公司业务，股东决定将该关联企业注销，其在注销过程中成立了清算组，并刊登了注销公告，进行税务、工商等注销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名称	江阴中马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055230735L
住所	江阴市云亭街道季庄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顾汝和
注册资本	318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金属矿石、其他金属材料、机械设备、润滑油的销售。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注：江阴中马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目前实际无经营活动。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冶金专用设备，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成套水处理设备、锅炉辅机的制造、加工、销售、安装；锅炉维修（1 级）、压力容器安装（1 级）、压力管道安装（GB2 级、GC2 级）；机电设备安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能源介质类压力管道安装及维护服务、锅炉维护服务及大型金属结构件加工、销售。

报告期内，江阴市宏晟液压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业务与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交叉，在一定程度上同业竞争，但该企业已于 2016 年 09 月 01 日注销登记。江阴中马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宏晟有限主要从事锅炉辅机、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冶金专用设备、成套水处理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安装，与江阴中马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业务不相同、不近似，故不构成同业竞争。

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情形。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本人目前未拥有任何与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未在任何与宏晟节能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权益；2、在对宏晟节能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宏晟节能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宏晟节能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3、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宏晟节能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宏晟节能，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宏晟节能；同时，本人不会利用从宏晟节能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宏晟节能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宏晟节能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4、若本人可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从事与宏晟节能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尽快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防止可能存在的对宏晟节能利益的侵害；5、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宏晟节能及其他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可有效避免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同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作出有效承诺以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作出有效承诺以避免同业竞争及竞业禁止的行为，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公司三会会议文件；
- 2、公司工商登记文件；
- 3、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审核后确认：

（一）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兼并或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兼并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二）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有限公司进行的增资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验资程序，合法有效。

2、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合并和分立、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行为。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评估报告》；
- 2、《审计报告》；
- 3、公司资产的相关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审核后确认：

（一）土地和房产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权人	证书号	座落	面积	土地类型	填发日期	有无抵押
1	江阴市宏晟锅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澄土国用（2006）第004310号	云亭镇新岭村	3,208.60平方米	出让	2017年5月12日	无
2	无锡市宏晟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江阴市澄杨路258号	7,315.00平方米	出让	-	无

2、房屋

所有权人	证书号	座落	面积	用途	发证日期	抵押
宏晟节能	-	江阴市澄杨路258号	9,795.07平方米	非住宅	-	无
宏晟节能	-	云亭镇新岭村	2,987.40平方米	非住宅	-	无

注1：2017年1月14日，江阴市宏晟锅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委托顾忠英在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参加拍卖，通过公开竞价成交，最终以最高价竞得江阴市三新汽车修理有限公司如下财产清单：

项目	产权证号	面积	价值（万元）
国有土地	澄土国用（2010）第19474号	7315平方米	245.5161

有证房屋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ys00118676 号	9795.07 平方米	478.8368
无证房屋		157.47 平方米	4.3747
附属物			28.2724
设备			8
合计	-	-	765

因江阴市三新汽车修理有限公司自法院拍卖确认书生效以来一直怠于配合公司办理相关房地产、车辆的过户登记手续，故公司向江阴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在依法审理后于 2017 年 2 月 7 日送达了（2014）澄执字第 1730 号《执行裁定书》，2017 年 2 月 10 日送达了（2014）澄执字第 1730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但江阴市三新汽车修理有限公司仍未履行相关义务。

2017 年 2 月 10 日，江阴市国土资源局发布澄土籍告字第（2017）60 号文件，对江阴市三新汽车修理有限公司坐落于江阴市澄杨路 258 号的面积为 9795.07 平方米的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ys00118676 号《房屋所有权证》和 f201011904 号《房屋他项权利》予以废止。同日，江阴市国土资源局发布澄土籍告字第（2017）61 号文件，对江阴市三新汽车修理有限公司坐落于江阴市澄杨路 258 号的面积为 7315 平方米的编号为澄土国用（2010）第 1947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和澄土他项（2010）第 1684 号《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予以废止。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以下简称《拍卖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不动产、有登记的特定动产或者其他财产权拍卖成交或者抵债后，该不动产、特定动产的所有权、其他财产权自拍卖成交或者抵债裁定送达买受人或者承受人时起转移。”由此可见，公司拍卖得来的相关房地产应当自拍卖成交时起发生所有权的变动，故应当将公司通过竞拍手段得来的房屋、土地使用权划入公司财产范围。

2017 年 5 月 8 日，公司已在江阴市国土资源局填写了《地籍调查表》、《江阴城区工业企业限制权属登记审批表》，对拍卖得来的土地情况予以确认，并申请变更拍卖得来的土地的使用权属，属地政府的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填发审批意

见为：“同意办理”。

江阴市澄杨路 258 号房屋的过户交割手续正在等待具体税金的核算，待地税局核准税金后即可办理房产过户手续。

注 2：2006 年 5 月 12 日，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了位于云亭镇新岭村的土地的使用权，并取得了编号为澄土国用（2006）第 004310 号的权属证明，土地用途为工业，终止日期为 2055 年 7 月 28 日。

公司在该宗土地上逐步建设了办公楼及并搭建了钢构厂房，共计 2,987.40 平方米，其中办公楼 1,083.40 平方米，钢构厂房 1,904.00 平方米。由于当时产权意识薄弱，房屋及厂房建成后未及时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公司上述房屋自建设使用至今，无任何第三方发出权利声索，也未产生任何权属纠纷，经查询国土资源和城建部门相关政府网站信息，公司至今未因上述房产受到任何行政处罚。该办公楼及厂房权属明确，产权清晰，但公司依然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和四十一条对城镇及乡村建设用地的规划许可作出了规定，相关建设应依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对于未取得相关规划许可的处罚如下：

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 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第六十七条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已于2010年7月1日实施的《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法律责任规定如下：

第六十二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内容进行建设，或者利用失效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前款所称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应当限期拆除的情形，包括：

(一) 占用城市道路、广场、绿地、河湖水面、地下工程、轨道交通设施、通讯设施或者压占城市管线、永久性测量标志的；

(二) 占用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用地进行建设的；

(三) 违反建筑间距、建筑退让城市道路红线、建筑退让用地边界等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的；

(四) 擅自在建筑物楼顶、退层平台、住宅底层院内以及配建的停车场地进行建设的；

(五) 其他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本条第一款所称建设工程造价，是指违法建设工程整体造价。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在城市、镇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未依法办理建设工程规划审批手续的；

（二）在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实后的建筑内擅自新建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的；

（三）擅自改变经规划审批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层数和面积的。

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行为同时违反有关民防法律、法规规定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四条未经验线，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开工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综合以上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所拥有的房产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虽属违章，但有一定的历史原因，也未改变土地用途，未违反城市整体规划。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未给任何第三方或社会公众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建设项目也已在江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备案号：澄发改投备【2016】349号），因此，公司可能面临的法律后果主要为罚款或要求建设者补办相关手续或限期拆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满全已出具承诺函：本人承担或赔偿公司一切因违章建筑所造成的相关支出，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补办手续费用、拆除搬迁费用。

根据由江阴市人民政府云亭街道办事处和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上述位于江阴市云亭街道澄杨路262号的2,987.40平方米的房屋为公司所有，房屋用途为非居住用房。公司合法拥有房屋对应的坐落于江阴市云亭镇（现云亭街道办事处）新岭村地号为25-19-1279-2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

号为澄土国用（2016）第 9768 号）；公司成立初期，为避免办理房屋产权证周期过长，影响生产运营，公司与江阴市人民政府云亭街道办事处（原云亭镇人民政府）进行沟通后，在未办理相关手续的情况下，共建造房屋 2,987.40 平方米用于公司运营，且因历史原因一直未进行规划，导致公司报建手续不全，暂时未办理完毕房屋产权证。根据江阴市人民政府的整体规划布局，未来 5 年内对公司所拥有的上述房屋暂不进行拆迁。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取得了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主要内容为：经核查，江阴市宏晟锅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统一信用社会代码 913202817500483371）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无违法、违规记录，也没有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行政处罚。

公司现在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性房产，由于没有履行报建手续，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且尚未取得相应的房产证，可能存在被处罚、拆迁等从而影响公司持续生产经营稳定性的风险，但是上述情况有一定的历史原因，公司该房产所在地，至今仍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形很普遍，并非仅有公司一家，当地政府及主管机关均已知悉该状况，并未因此对当地企业采取大规模的处罚措施，并且当地政府支持相关企业补办相应手续和产权证书，公司也正积极办理相关手续。自 2003 年距今已有十几年，公司一直持续稳定生产经营，无任何第三方发出权利声索，也未产生任何权属纠纷，经查询国土资源和城建部门相关政府网站信息，公司至今未因上述房产受到任何行政处罚，该办公楼及厂房权属明确，产权清晰。

此外，根据江阴市人民政府的整体规划布局，未来 5 年内对公司所拥有的上述房屋暂不进行拆迁。因此，公司的违章建筑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车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拥有机动车 2 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品牌	牌 号	车辆识别代号	注册登记日期	所 有 人	有无权属纠纷
----	----	-----	--------	--------	-------	--------

1	解放牌	苏 B9D727	LFNA4NB92AHA 19181	2010/9/3 0	江阴市宏晟锅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无
2	江淮牌	苏 B777PX	LJ11PBBC3F60 17153	2015/7/8	江阴市宏晟锅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车辆所有权明晰、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主要设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办公设备、电子设备、机器设备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所有权明晰、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已取得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商标权期限
1		14061883	第 7 类	2015. 3. 28	原始取得	2015. 03. 28-2025. 03. 27
2		14061869	第 6 类	2015. 4. 28	原始取得	2015. 04. 28-2025. 04. 27
3		14061909	第 7 类	2015. 7. 7	原始取得	2015. 07. 07-2025. 07. 06

（五）公司主要财产的产权纠纷和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或被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的情形，公司行使其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或被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的情形，公司行使其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2、公司已取得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已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公司的知识产权，以保障已取得的知识产权的有效性。

3、公司董监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人员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销售及其它重大合同；
-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公司无重大诉讼的说明》；
- 3、公司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重大侵权之债的《确认书》；
- 4、《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审核后确认：

（一）公司的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元）	执行情况
1	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1#高炉鼓风机拆除改造—热水箱拆除重建和介质管线移位	2015.01.29	1,680,000.00	已完成
2	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汽动鼓风机组配套管线及外围管线的安装	2015.09.17	3,790,000.00	已完成

序号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元）	执行情况
3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东江码头蒸汽和氮气管线接入安全工程	2016.05.23	5,600,000.00	已完成
4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东江码头综合管线施工总承包工程	2016.07.18	1,270,000.00	已完成
5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线材深加工项目综合管线施工总承包工程	2016.08.05	980,000.00	已完成
6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变压吸附技改外线管道安装	2016.11.15	2,250,000.00	已完成
7	铜陵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码头至公司原水管道项目	2016.01.05	1,850,000.00	已完成
8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焊接委外修理	2017.01.03	框架合同	正在执行

2、采购合同

序号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元）	执行情况
1	江阴市港都物资有限公司	碳钢无缝钢管、碳钢开平板、碳钢中板、碳钢型钢	2015.12.25	框架合同	已完成
			2014.12.25	框架合同	已完成
2	宁波市天基隆智控技术有限公司	气动快切蝶阀	2015.08.28	270,000.00	已完成
3	北京宇顺泽商贸有限公司	90°热煨弯管、90°无缝热压弯头、热压三通、异径管	2015.08.18	210,000.00	已完成
4	南通龙源电站阀门有限公司	电动闸阀、手动截止阀、节流阀、手动闸阀、手动截止阀、疏水阀	2015.08.18	175,000.00	已完成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如下表：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人	合同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备注	履行情况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江阴市宏晟锅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编号 370107893D 1406120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担保贷款	200 万元	2014.06.13 - 2015.06.12	借款用途：购买钢材	履行完毕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江阴市宏晟锅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编号 370107893D 1506120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担保贷款	200 万元	2015.06.15 - 2016.06.14	借款用途：购买钢材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为保证上述借款合同的履行，公司签订的有重大影响的担保合同如下表：

序号	抵押权人	抵押人	合同名称	担保金额	抵押物	评估价值	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限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江阴市宏晟锅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编号 370107893E14050601-1 《最高抵押合同》	176.79 万元	国有土地使用权	176.79 万元	2014/05/04- 2017/05/03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陶满全、顾忠英	编号 3701077893E14050601-4 《最高抵押合同》	167.25 万元	房地产	167.25 万元	2014/05/20- 2017/05/19

报告期内，为保证上述借款合同的履行，签订的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保证合同如下表：

序号	债权人	保证人	合同名称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保证方式	保证期限	签订日期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陶满全、顾忠英	编号 370107893E14050601-2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4年 5月7日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陶满全、顾忠英	编号 370107893E15061201-2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5年 6月12日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殷菊珍、陶杏全	编号 370107893E15061201-3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4年 5月1日

经核查，公司前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况。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真实、有效，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本所律师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公司历次修改章程的会议文件；
- 3、公司工商档案。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和其提供的资料，宏晟有限的前身宏晟有限设立时，由陶满全、殷菊珍 2 人共同签署制定了《公司章程》，后因注册资本、股东、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变更等情况，该章程在宏晟有限变更为宏晟节能之前共计修订 5 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宏晟节能的《公司章程》于 2017 年 4 月 5 日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经本所律师核查，宏晟节能的《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并依法进行了备案登记，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公司的组织机构图；
- 2、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 3、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决议、记录；
- 4、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

本所律师审核后确认：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具体设置如下：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4、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经理 1 名、副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兼任），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治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等议事规则和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和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具体、明确，合法、有效，具备可操作性，可以有效的保障“三会一层”的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三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内容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运行制度规范。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三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类型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1-1	股东大会	2017. 04. 05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1	董事会	2017. 04. 05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2		2017. 04.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1	监事会	2017. 04. 05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四）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总体评价

2017年4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的议案》，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的保障“三会一层”的规范运作，以切实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董事会的自我评估，符合《业务规则》、《标准指引》规定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公司设立以来，其重大决策基本履行了内部批准程序，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声明；
-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相关会议文件；
-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

本所律师审核后确认：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及简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及简历情况如下：

1、现任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5名，分别为陶满全、殷菊珍、顾忠英、钱建忠、夏敏芳，其中陶满全为董事长。

陶满全，董事长，男，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西南科技大学软件工程专业。1986年10月至1988年12月，任职于江阴振立胶鞋厂；1989年1月至1990年5月，任职于江阴市云亭新岭化工机械厂；1990年6月至1992年12月，任职于江阴市云亭新达布厂；1993年1月至1994年5月，江阴市经营鞋帽；1994年6月至1999年3月，任职于江阴云亭锅炉附件设备厂工作，担任出纳工作；1999年4月至2003年5月，任职于江阴云亭锅炉附件设备厂，担任

厂长工作；2003年6月至2017年4月，任江阴市宏晟锅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长、经理，任期三年。

殷菊珍，董事，女，中国国籍，1964年8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毕业于江阴市云亭中学。1984年10月至1992年12月，任职于江阴市扬子江服装厂，担任生产厂长；1993年1月至2003年1月，任职于云亭三友服装厂，担任生产厂长；2003年2月至今，任职于江阴新兴混凝土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3年6月至2017年4月，任江阴市宏晟锅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顾忠英，董事，女，197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西南科技大学软件工程专业。1990年6月至1992年12月，任职于江阴市云亭新达布厂；1993年1月至1994年5月，任职于江阴市经营鞋帽；1994年6月至1998年3月，任职于江阴云亭新达布厂；1998年4月至2004年5月，任职于江阴市云亭轧石厂；2004年6月至2017年4月，于江阴市宏晟锅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同时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钱建忠，董事，男，196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上海纺织工业专科学校焊接专业。1983年1月至1999年12月，任职于江阴锅炉厂；2000年1月至2007年2月，任职于江阴市艳华干燥设备有限公司；2007年3月至2017年4月，于江阴市宏晟锅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同时任公司副经理。

夏敏芳，董事，女，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成都气象学院宜兴分校计算机专业。1998年2月至2000年12月，任职于江阴市云亭镇南云超市；2001年1月至2002年6月，于江阴市平安寿险云亭网点担任内勤；2002年7月至2009年12月，于江阴市伟明制衣有限公司担任出纳工作；2010年2月至2012年1月，于江阴市德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任出纳工作；2012年2月至2016年2月，于江阴五环法兰有限公司担任出纳工作；2016年3月至2017年4月，于江阴市宏晟锅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出纳工作。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同时，任公司出纳。

2、现任监事

公司现有监事 3 名，分别为陶海峰、吴凯、李华强，其中陶海峰、吴凯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李华强为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陶海峰为监事会主席。

陶海峰，监事会主席，男，198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江西省水利水电学院机电一体化专业。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5 月，于江阴长发耐指纹钢板有限公司，担任操作工；2008 年 6 月至 2017 年 4 月，于江阴市宏晟锅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担任项目负责人。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同时，担任项目负责人。

吴凯，监事，男，199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6 月，于江阴海澜集团担任软件开发人员；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9 月，于江阴康强电子担任技术员；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2 月，从事自由职业；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4 月，于江阴市宏晟锅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工作，担任技术员。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同时担任技术员。

李华强，职工代表监事，男，1976 年 10 月 25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毕业于云亭中学。1993 年 8 月至 1993 年 11 月，任职于江阴市松桥实业公司；1993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职于热电安装有限公司；2007 年 2 月至 2017 年 4 月，于江阴市宏晟锅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担任车间组长工作。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同时担任车间组长。

3、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管 3 名，包括经理陶满全、副经理钱建忠、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顾忠英。

陶满全任公司经理，简历情况详见本节“1. 现任董事简历”之“陶满全”的内容。

钱建忠任公司副经理，简历情况详见本节“1、现任董事简历”之“钱建忠”的内容。

顾忠英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简历情况详见本节“1、现任董事

简历”之“顾忠英”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任职资格，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合法、有效，且近两年中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职位		时间	任职人员
1	董事会		2015.01.-2017.4	陶满全（执行董事）
2			2017.4-至今	陶满全（董事长）、殷菊珍、顾忠英、钱建忠、夏敏芳
3	监事会		2015.01.-2017.4	殷菊珍（监事）
5			2017.4-至今	陶海峰（监事会主席）、吴凯、李华强
6	高级管理人员	经理	2015.01.-2017.4	陶满全
7			2017.4-至今	陶满全
8		副经理	2015.01.-2017.4	钱建忠
9			2017.4-至今	钱建忠
10		财务负责人	2015.01.-2017.4	顾忠英
11			2017.4-至今	顾忠英
12		董事会秘书	2015.01.-2017.4	—
13			2017.4-至今	顾忠英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没有发生其他变化；上述人员任职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违反竞业禁止义务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公司董监高竞业禁止情况

经核查公司董监高对外兼职、投资情况，并根据前述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公司董监高未对外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经营活动，其在公司任职亦不存在违反其对外签署的任何关于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2、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况，不存在与上述事项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公司的税务登记证；
- 2、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
- 3、《审计报告》；
- 4、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纳税情况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审核后确认：

（一）公司的税务登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在江阴市地方税务局和江阴市国家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

（二）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安装收入、修理修配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	11%、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	-------	----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

1、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

2、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享受任何政府补助。

（四）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2017年2月22日，江阴市国税局第一税务分局为公司出具《证明》，证明江阴市宏晟锅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为辖区内的纳税人，已经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证号为913202817500483371。公司申报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月31日公司共缴纳增值税1,150,894.48元，企业所得税427,321.51元。

2017年2月22日，无锡市江阴地方税务局为公司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月31日，暂未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在报告期内执行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公司出具的关于环境保护及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说明文件；

2、公司的业务流程；

3、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

本所律师审核后确认：

（一）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

1、公司办理环评审批以及取得情况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造纸、酿造、发酵、纺织和制革业为重污染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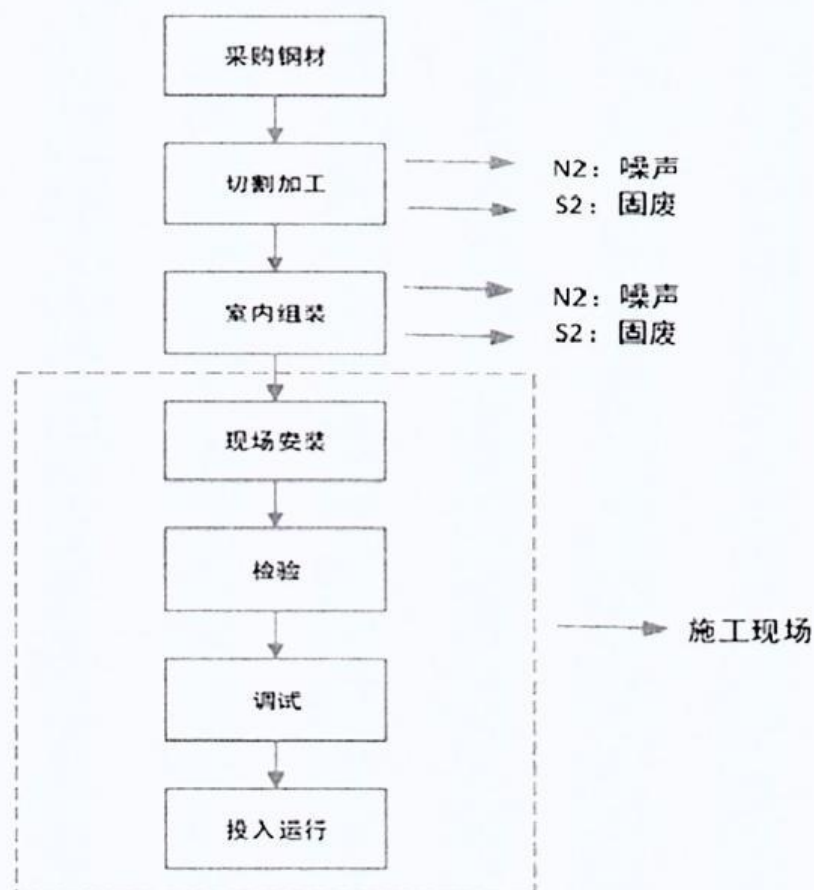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福建省安溪闽华电池有限公司是否需要进行上市公司环保核查意见的复函》（环办函〔2011〕158号），火力发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涉重金属排放的电池（包括含铅蓄电池）、印刷电路板等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2013）第三条第（三）款，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属于管道工程建筑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虽然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实施细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号）、《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环水体〔2016〕186号）、《江苏省排污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公司应当编制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取得环评验收和排污许可，但由于公司项目于2003年建设，项目建设时期，公司发起人环保意识薄弱、相关排污许可制度尚不完备，公司未能履行“三同时制度”、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评验收。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能源介质类压力管道安装及维护服务、锅炉维护服务及大型金属结构件加工、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不涉及大量的生产制造环节，产生的污染物较少，主要为噪声污染、废尘和生活污水污染。公司简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从公司的生产流程图能够看出公司所造成的污染主要来源于切割加工和室内组装环节的噪声污染和固废污染。公司的现场安装、检验调试、防锈等工作主要在施工现场完成，不会对公司厂房周边造成大量污染。公司在切割加工环节，会根据客户单位的要求，将钢管、槽钢及角钢等相关维护材料按照图纸要求加工成制定尺寸，此道工序会产生噪声和边角废料；在室内组装环节，公司工人将部分加工好的钢材按照图纸焊接组装好，此道工序会产生噪声及边角料；公司大型金属结构件的加工，同样也会产生噪声和边角废料；此外，公司为员工建设了食堂，但由于公司工人多在外施工，因此，食堂主要由公司行政管理人员使用，会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

目前，公司根据政府和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了自查整改，相关环保措施已经整改到位，不存在超出环保标准排污的情况，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自查评估报告》已在中国江阴党政网站集群网乡镇

(<http://www.jiangyin.gov.cn/c/xzzl/tongzhigonggao.shtml>) 公示。江阴市环境保护局也在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自查评估报告》中对公司环评整改情况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如下：该项目环境保护评估自查报告，符合环评要求，环保措施整改到位，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处置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对照苏环委【2015】26号《关于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要求，达到了完善备案要求，同意纳入环境保护日常管理。

2014年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要求各地加强环境监管执法，2015年全国各省市进行了环境保护大检查。根据上述通知要求，2015年江苏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下发《关于全面清理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苏环委办【2015】26号)，要求各市县全面排查清理应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的建设项目，并对清理出的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落实整治措施。重点是新《环境保护法》实施(2015年1月1日)之前，辖区内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长期投产运行未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建设项目。

苏环委办【2015】26号通知的总体要求是通过清理整治，2016年年底，完善一批符合产业政策建设项目的环保手续，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规范一批治污设施不健全项目的环保管理，提高治污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水平；淘汰一批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实现环境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共赢。其中清理整治意见具体如下：

“（一）关停一批

项目选址不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管控要求的建设项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工艺落后的建设项目，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不符合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且治理无望的建设项目，一律依法责令关闭。

（二）登记一批

对已建成但尚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的建设项目，如该项目选址符合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管控要求和国家产业政策，污染物排放达到同行执行的排放标准、符合总量减排控制要求，企业自行进行自查评估，在完成自查评估并向社会公示后，报市环保局审核。市环保局结合日常和专项检查对企业自查评估报告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项目登记录入“一企一档”环境管理数据库，纳入日常环境管理。

（三）整治一批

1、已建成但尚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的建设项目。此类项目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管控要求和产业政策，但存在污染物排放不达标、污染物不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且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环境信访矛盾突出、卫生防护距离不落实等问题，要一律依法责令其限期治理。按期完成治理并经验收合格的，按照“登记一批”要求履行相关手续，纳入日常环境管理；逾期未完成的，一律依法责令关闭。

2、在建但尚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的建设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有关规定，责令其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按期完成补办手续的，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逾期未完成补办手续的，一律依法予以取缔。

3、已建成且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的建设项目。如该项目长期投运未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应督促企业按照竣工环保验收的技术规范制定整治计划，限期完成验收工作。如无法限期履行验收手续，一律依照《环境保护法》和有关规定，责令其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一律依法关闭。

钢铁、水泥等产能过剩行业尚未备案的，仍按照《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文件要求处置；已完成备案的，根据排查结果，给予相应处理。”

同时，苏环委办【2015】26号通知要求2016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整治工作。公司所在辖区政府和主管部门积极开展环境违法整治工作，公司积极配合辖区政府和主管部门的现场核查及整改工作，并于2016年9月20日完成了自查评估报告，公示于中国江阴党政网站集群（<http://www.jiangyin.gov.cn/c/xzzl/tongzhigonggao.shtml>）。此外，公司于2016年9月27日向江阴市环境保护局签定了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整改承诺，承诺将于

2016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项目整改，保证污染物达到排放标准，并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根据整治意见，公司位于江阴市云亭街道澄杨路松桥堍，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 号）中无锡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公司建设项目所在地不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太湖重要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项目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公司主要从事能源介质类压力管道的安装、维修服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公司项目的产业政策已经江阴市发改委和江阴市经信委的认定，并已在江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备案号：澄发改投备【2016】349 号）。

此外，公司针对公司污染物产生，采取了积极的防护措施，使得各项污染物均能达到排放标准。公司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电焊工序产生的少量烟气，无组织排放；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14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污水处理厂，远期待污染水管网接通后接至江阴市云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应天河；公司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钢材类边角料，产生量分别为 3.0t/a 和 5.0t/a，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卫生填埋处理，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对周边无影响；噪声主要为切割机、卷板机和车床等产生的机械噪声，公司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各类设施均置于建筑物内，经厂房围墙隔声、减震、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标准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级标准。

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受江阴市环保局委托对公司项目进行了现场专家评审，并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出具了编号为 0736 的《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现场评审专家意见表》，根据专家核查意见，公司项目符合生态红线保护规划管控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污染物排放达标，项目进行了公示，对照《关于全面清理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苏环委办【2015】26 号）的要求，达到了完善备案的要求，同意纳入日常管理。

同时，2017 年 4 月 24 日，江阴市云亭街道环境保护管理所也对公司的上述整改情况出具了证明：无锡市宏晟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积极配合我部门进行现场核查及整改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自查评估报告并公示、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现场评审专家意见表、整改验收专家现场评审意见等环节，根据专家

现场评审意见，无锡市宏晟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上述文件要求的纳入环保日常管理范围的登记条件。2017年5月25日，江阴市环境保护局也对公司环保整改评估和现场评审验收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苏环委【2015】26号《关于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要求，由市环保局牵头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整治工作。云亭街道办事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辖区内所有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进行清理、整治。

在整治工作中，无锡市宏晟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积极配合，按时完成整改工作，环保整改措施到位，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自查评估报告》并进行了公示，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处置达到环境保护标准，符合环评要求。同时，我局委托的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专家对整改情况进行现场评审验收，完成《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现场评审专家意见表》，专家评审结论为“对照苏环委【2015】26号《关于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要求，达到了完善备案要求，同意纳入日常管理”。

通过整改与评审验收，我局认为无锡市宏晟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整改工作中完成了环评工作并经我局委托的专家现场评审验收，符合苏环委【2015】26号文件“登记一批”的情况，登记录入“一企一档”环境管理数据库，纳入日常环境管理。”

公司的环保情况，已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并于2016年12月24日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显示，公司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公司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在环境保护制度方面，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制度和环境保护监测制度，设置了相应的岗位，明确了岗位职责，并定期对员工进行职业培训和环境保护培训，做好环境污染的预防和控制工作。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公司成立以来，没有受到任何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行业

政策、标准的要求,维护公司依法运营,尤其是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合法合规,加强公司环境质量保护制度建设、增强员工环境保护意识、规范日常环境保护行为,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和主管机关环境保护的工作,对于将来公司因历史上的环保问题而受到的处罚,本人将承担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综上,公司虽然在项目建设初期存在环境违法违规的情况,但自公司运营以来,未受到任何第三方的关于环境保护问题的投诉或信访情况,也不存在受到当地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给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公司环保信用良好。江阴市人民政府云亭街道办事处于2017年4月24日也对公司上述环保情况出具了证明。在国家、当地政府开展清理整顿的工作中积极配合当地主管部门的工作,出具承诺进行整改,在承诺期限之前完成整改工作,并且整改经专家现场评审验收合格,同意纳入日常管理。同时,公司还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再次对公司的排污情况进行检测,确保整改措施到位,环保合法合规,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形。从江苏省环保整治文件的要求不难看出,主要是针对存在环境保护历史遗留问题的企业进行整治,使得相关企业的环保措施合法合规,污染物排放能够达到环保要求,而非对存在环保历史遗留问题的企业进行关停和处罚,公司在本次环保整改过程中未被要求关停或处罚,虽然公司未取得正式的环评和环评验收手续,但在环保整改过程中实际实施了环评和环评验收环节,公司的整改情况也已得到环境主管部门委托的专家现场核查验收通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环保合法合规。

2、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及取得情况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号)、《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环水体〔2016〕186号)、《江苏省排污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试行)》中的规定,公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其中《江苏省排污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申领范围)规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有下列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

(一)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

(二) 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

- (三) 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的排污单位;
- (四) 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
- (五)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 (六) 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或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
- (七) 其他按照法律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

公司不属于上述需申领排污许可证企业的范围。

同时,公司也不属于环保部印发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试行)(征求意见稿)》中的行业企业,企业业务开展过程中也不涉及名录中所规定的通用程序,公司无需申领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综合以上法律法规之规定及公司主要业务和生产情况,公司无需申领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日常环保符合法律法规,不存在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为保证公司项目质量,公司招聘了一批经验丰富、持有特种操作作业证的员工并按 TSG Z0004-2007《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质量保证体系基本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组织,编制了《通用工艺》规定了项目作业过程中主要专业性工艺应遵守的基本规则。同时,公司依据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质量保证体系基本要求制订了《特种设备安装维修质量保证手册》、《特种设备安装维修质量控制程序文件》等质量控制制度,明确了材料、零部件质量控制、焊接控制、无损检测控制等作业中质量控制的要点及实施步骤。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因提供产品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过安全事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和认真执行有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三) 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公司各项流程、职责、事故处理程序等作了详细的说明。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属于上述五类企业，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经律师核查，公司现在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2015年6月6日-2018年6月5日，尚在有效期内。

2017年2月24日，江阴市安全生产监督局为公司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近3年来，未发生过生产安全死亡事故，也没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江阴市安监局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经营活动符合安全生产要求，在近两年的经营活动中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本所律师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公司提供的与部分高管、骨干员工、普通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 2、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
- 3、公司提供的为员工名册和员工基本情况表。

本所律师审核后确认：

（一）公司的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1月31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27名，公司与22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与4名员工签订退休返聘协议书，与1名员工签订了兼职劳务协议。

（二）公司的社会保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为22名在册员工缴纳了社保和公积金，4名员工因已退休被公司返聘，无法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公司1名兼职员工已在其他公司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因此未在本公司缴纳。

根据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3 月 13 日为公司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社保方面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其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及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3 月 24 日，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阴市分中心为公司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已经办理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并证明公司自 2015 年 7 月至证明出具之日已为职工设立公积金账户并正常缴存，公司自 2015 年 7 月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缴存相关规定而受到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其存在的未缴社保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公司无重大诉讼的说明》及《关于公司无违法违规的说明》；
- 2、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等情况的《确认函》；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本人/本机构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同时，本所律师查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本所律师审核后确认：

（一）公司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涉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满全因作为一起股权转让交易的担保人而涉及一件民事诉讼。

2014 年 1 月 22 日，甲方（受让方）倪红宇、缪玲，乙方（转让方）顾忠兴、陈红伟，丙方（标的公司）江阴瑞阳科技有限公司、丁方（担保人）陶满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一份，顾忠兴、陈红伟将其所有的瑞阳公司股权转让给倪红宇、缪玲。该协议第二条第 5 款约定了以下内容，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股权转让前形成的一切债权均由乙方自行负责收取，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全部债务均由乙方自己偿还。乙方因该债权、债务及其实现或偿还过程中造成丙方损失的（含债务、诉讼费、代理费等），则由乙方向丙方及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丙方、甲方有权依法追偿。本股权协议转让之前有可能存在的隐性债务（或有债务）（如：担保、抵押及债务明细中未出现的债务等）造成本协议中的丙方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该全部损失，甲方、丙方有权依法追偿。根据本协议第十三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满全对乙方在本协议股转转让过程中产生的及之前已存在的全部义务、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本协议乙方应承担的债务义务期满之后两年。

根据（2015）澄滨民初字第 01494 号民事判决书之内容，因顾忠兴在转让其股权前担任江阴瑞阳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期间向陆国丰借款 100 万元，陆国丰将江阴瑞阳科技有限公司、顾忠兴诉至法院，后陆国丰与江阴瑞阳科技有限公司达成和解，上述 100 万元借款由江阴市瑞阳科技有限公司偿还。2015 年 06 月 15 日，江阴市瑞阳科技有限公司、倪红宇、缪玲由于追偿权纠纷起诉顾忠兴、陈红伟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满全。本案经过一审判决、二审判决，判决认定顾忠兴、陈红伟及陶满全应该承担赔偿责任。判决后陶满全与倪红宇、缪玲达成和解协议，由陶满全支付江阴市瑞阳科技有限公司一百一十万元，解除其对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乙方应承担的债务的连带保证责任，双方权利义务终止。

在本次案件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满全虽然在民事纠纷中被诉讼，但是其个人作为连带保证人并未违法违规，且积极承担了连带保证责任，并未给公司经营带来任何不良影响和潜在风险。

除此之外，根据公司相关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涉诉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说明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作出的；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未查询到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执行人的相关信息；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管辖的规定，并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的情况下，本所对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核实尚无法穷尽。

二十、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开源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推荐机构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二十一、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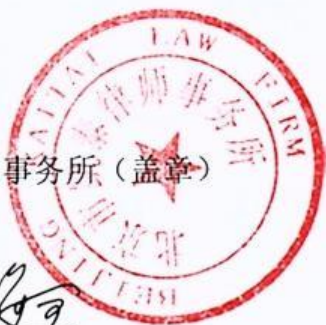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挂牌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凯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宏晟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凯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何俊

经办律师:

何俊

经办律师:

何浩光

2017 年 5 月 27 日